

都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青海兴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44 号西宁创业孵化基地 1 号楼 310D 室

邮编：810003

法定代表人：胡涛

联系电话：17394514445

被投诉人一：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2082 室

邮编：8100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7797118086

被投诉人二：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人才公寓 8 楼 0800

邮编：810003

联系人：方海云

联系电话：15297197341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作出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予以受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由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并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为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2023 年 4 月 14 日，青海兴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2023 年都兰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裕红公招(货物)2023-005 号）”的成交结果，向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一）提出质疑。被投诉人收到质疑后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两次作出了书面答复。投诉人不同意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送达《投诉书》，经审查，该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法定投诉条件，本机关依法受理。随后，本机关向被投诉人一、被投诉人二发送了投诉书副本，要求作出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取审查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三、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回复质疑事项 1 不成立,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已获得湖南九城通用航空公司合法授权,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明确要求包 9 的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 UTC 植保操作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未提出可以用第三方公司授权资质)。

投诉事项 2: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回复质疑事项 2 不成立,中标单位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无相关类似业绩。

投诉事项 3: 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既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也无相关类似飞防业绩,且报价高于包 6 供应商,按评审标准办法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该公司不占报价得分及类似业绩得分优势。

四、调查情况

投诉事项 1: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回复质疑事项 1 不成立,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已获得湖南九城通用航空公司合法授权,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明确要求包 9 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 UTC 植保操作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未提出可以用第三方公司授权资质)。

经审查:此投诉事项成立。

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获得湖南九城合法授权但授权书中未说明具体授权事项,且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所提供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河南中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履约无关,此公司与本项目无任何关联。



投诉事项 2: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回复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中标单位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无相关类似业绩。

经审查: 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招标文件明确写明“提供近三年(2019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经查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所提供业绩均为“化肥农药”相近项目, 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投诉事项 3: 青海方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既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也无相关类似飞防业绩, 且报价高于包 6 供应商, 按评审标准办法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该公司不占报价得分及类似业绩得分优势。

经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机关决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你公司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都兰县人民政府或海西州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